

我們常教導學生「反霸凌」，但老師們也需要一個沒有霸凌的職場環境。

一、職場霸凌：在教育工作場域中，利用職務或權勢，長期持續性地對同仁進行精神、言語、肢體或行為上的不當對待，導致受害者身心健康受損。這些霸凌行為不侷限於「上對下」，也可能發生在「同儕間」甚至「下對上」。

常見類型包含下列四大類：

1. **肢體攻擊**：推擠、拉扯、拍打、丟擲物品等。
2. **語言暴力**：辱罵、貶低、嘲諷、公開羞辱、惡意批評。
3. **心理（精神）攻擊**：冷處理、排擠、孤立、無故刁難、刻意忽略或否定工作成果。
4. **性騷擾行為**：言語或行為涉及性暗示、歧視、冒犯，或造成對方感到不適者。

二、人事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：除現有之申訴管道外，亦可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／常用捷徑／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s4s>）提出申訴，由人事總處列管案件後續執行情形。

三、【社區心理諮商服務】

●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：採預約制，不分國籍、年齡、性別，本縣提供每人每年6次免費心理諮商，可逕自至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預約https://center.chshb.gov.tw/counseling_list_agree.asp，或電洽各衛生所或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 04-7127839 諮詢。

四、「職場霸凌防治」組裝課程-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

[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\(A\)](#)

[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預防篇\(B\)](#)

[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責任與救濟篇\(C\)](#)

【本校職場霸凌申訴管道】

一、專責處理單位：人事室

二、專線電話：8922030 轉 74 人事室

三、專用電子信箱：yjr4321@chc.edu.tw

五、申訴處理程序：參閱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
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/GLRSNEWSOUT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09>

8)